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4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关于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4	007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转入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84 C类015785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 C类003823 A类014016 C类014017 A类013851 C类013852 A类017034 C类01703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4年3月21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天）[含]	区间上限（天）[不含]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A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A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C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A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C	0	7	1.50%
		7	30	0.75%
		30	180	0.50%
		180	–	0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A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C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A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C	0	7	1.50%
		7	30	0.50%
		30	–	0

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万元）[含]	区间上限（万元）[不含]	补差费率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A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A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A	0	100	0
		100	200	0
		200	500	0
		500	–	0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C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C	0	–	0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A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A	0	100	1.50%
		100	200	1.20%
		200	500	0.80%
		500	–	每笔1000元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C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C	0	–	0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风险提示

1、适用基金中设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财通证券为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A/C，代码：010220（A类）/ 010221（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3月25日起参加财通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财通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财通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财通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财通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财通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昆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妍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昆明			
任职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浙商银行投资经理、民生银行投资高级经理、渤海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一部总经理助理、营口银行上海金融中心债券投资交易主管、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和投资总监、上海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9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集利债券、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7月起兼任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基金经理。2023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瑞福债券、海富通裕昇三年定开债券、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9	2023/11/23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2/18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2/18	
	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7/18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7/18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8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8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斐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妍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斐然			
任职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2014年12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债券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6月起任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海富通中证短融ETF、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6-2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6-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6-2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6-2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6-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关于调整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3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A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0353	010354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万元	5万元

注：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外办理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5万元，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2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4年3月21日起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后在直销平台以外限额5万元，直销平台限额20万元。

（2）针对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外办理相关业务：

自2024年3月21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4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不含5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针对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

自2024年3月21日起，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4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的申请（不含2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A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C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8783	008784	02030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个人投资者可照常办理上述业务。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不超过11.00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

3、回购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818,182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909,091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公司已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全部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4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10元/股，2024年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98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回购股份总数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2.73-145.45	800-1,600	0.41%-0.82%
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18.18-36.36	200-400	0.10%-0.21%

注：以上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按照回购价格11.0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限额区间，则股份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有权机构决定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则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自前述有权机构决议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或转让，未出售或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818,182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03%，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完成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50,922	34.16%	1,818,182	62,269,104	35.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09,438	65.84%	-1,818,182	114,691,256	64.81%
合计	176,960,360	100.00%		176,960,360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909,091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51%，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完成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50,922	34.16%	909,091	61,360,013	3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09,438	65.84%	-909,091	115,600,347	65.33%
合计	176,960,360	100.00%		176,960,36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8,059.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3,017.02万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7%、1.63%，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离任监事黄冰先生(2022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于2023年11月08日-09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25股，截至2024年3月19日变动后的持股数为16,875股；公司离任监事何小明先生(2022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于2024年02月02日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截至2024年3月19日变动后的持股数为91,250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600股）。上述离任监事增减持公司股份属个人增减持行为，在此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回购事项；

经自查，截至当前公告日，公司董事罗耀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470,000股，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罗耀东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10元/股，2024年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98元/股，累计跌幅28.11%，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

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股份变动公告。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全部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明文件；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9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7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79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罗素玲女士及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邓超然，独立董事冀志斌、张钦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有8个。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71,9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1,9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71,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3%；反对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138%；反对1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98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4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71,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3%；反对1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138%；反对1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5085%；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777%。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71,9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1,9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1,9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8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71,9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